

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巴城镇社会事业办公室)
巴城镇公办学校安保服务(2年)
(JSZC-320583-SZYE-G2026-0023)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七月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巴城镇社会事业办公室）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晓斌

联系电话：18550393416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据中标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名称：巴城公办学校安保服务（2年）
- 2、项目编号：JSZC-320583-SZYE-G2026-0023
- 3、项目内容：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 4、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合同总价款：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整，小写¥12253968元。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人/月)	服务时间	总价（元） (人数×综合单价×个月)
1	保安队长	1	人	5937	2年	142488.00
2	保安队员	85	人	5937	2年	12111480.00
总计（元）					2年	12253968.00

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耗材、服装、装备、各种税费、人工工资、保险、年休假津贴、加班和高温补助、意外险、管理费、中标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服务要求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按月支付（甲方第二个月向乙方支付上一月服务费，以此类推），直至付清。

2、付款方式：以转帐付款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人员或服务期限有增减，按合同金额比例据实结算。

注：每月具体付款金额结合《校园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校园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第四条 合同履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4个月，自2026年08月01日至2028年07月31日。

2. 合同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五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负责具体履约考核事宜。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审定乙方提出的保安服务年度计划。
-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 5、协助乙方做好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二）乙方责任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 2、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安服务职责。
- 3、负责编制保安服务年度管理计划。
- 4、向办公区各科室告知保安服务方面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 5、乙方不得在其管理范围内，随便搭建临时性建筑。
-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保安服务全部档案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付款逾期第 5 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日后，乙方有权终止其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任务及责任。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次分包。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

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开户行：中国银行昆山柏芦支行

帐户：522258196502

附件《校园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校园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扣分/加分说明
一	基础管理 (40分)	1. 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无着便装上班的行为。保安器械装备齐全有效。上下学高峰保安员穿戴必要的防卫器械，武装上岗	未按要求着装或未佩戴标志或装备不齐扣1分。高峰时段未武装上岗，扣2分。	5		
		2. 言谈举止规范，态度亲和。无粗话、无与校方及家长、学生争吵的行为。	每发现一次在工作中使用脏话或态度恶劣，无理争吵扣1分1次。	5		
		3. 必须严格按中标人数上岗。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严禁睡岗，打盹，脱岗。私自调班、换班、离岗。	每人每月服务时长不少于240小时，发现一次不满足扣10分。每发现一次睡岗、工作时间闲聊等扣1分，发现人证不合，每证扣1分。	20		
		4. 保安人员利用甲方设施和资源谋取自身利益。	每次举报证实扣5分	10		
二	秩序维护工作 (50分)	1. 保安人员熟悉区域环境，立岗、巡逻和门卫值守规范，文明执勤	按实站岗，每次扣1分，脱岗一次扣1分。	10		
		2. 各岗位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杂乱。	摆放杂乱每次扣1分	10		
		3. 封闭校园管理，落实日常巡检。	对来访人员严格登记把关，重点部位在2小时内巡检1次，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10		
		4. 对各种车辆管理有序，登记确认放行、车场指挥有序、有专人指挥、疏导率100%，无堵塞交通、无序停放现象。	每发现一次未对车辆进行指挥、疏通扣1分。	10		
		5. 保安人员对监控设施知识掌握熟悉，应急处理程序得当。	每发现一次不熟悉和处理不当，扣1分。	10		

三	人员管理（10分）	1. 采取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稳定	保安主要管理员更换，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其他保安队员更换要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未告知扣 5 分。保安员替换，未做好新入职保安培训及交接工作的每人扣 2 分。人员变动后，在上岗前未主动对接学校完成“智护校园”校园自主管理平台更新的每次扣 2 分	10		
四	额外扣分项	因管理造成的安全事故给予相应扣分。	出现一次事故，扣除 10 分。	/		
		因人员离职补充的保安必须符合年龄及标书其他要求，持有保安员证书	第一次发现补充人员年龄未达标或未持有保安员证的，每人次扣 6 分，第二次发现每人次扣 8 分，第三次发现每人次扣 10 分	/		
五	加分项目	1. 配合完成较大的本职工作以外的事情且较好的。	每有一项突出的事迹，加 5 分。			
		2. 为保护生命和财产，表现英勇，或发现重大隐患，避免事故的。				
		3. 处理突发状况合理得当，减少影响。				
		4. 有其他优异表现的。				
合计				100		
考评人：		保安公司负责人：			学校负责人：	